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呼和浩特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）的（2023年第五次政府采购云平台结算及跟踪评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呼和浩特市2014年中心区道路改造工程施工-2第二标段结算评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辽宁宏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778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2.6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辽宁宏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2022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